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第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顧問」	指	丁香匯及香港智信
「丁香匯」	指	丁香匯(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聘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丁香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簽訂之協議及本公司與香港智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簽訂之協議，各份為委聘協議
「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4.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載於本通函之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智信」	指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價」	指	購股權發行價，為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委聘協議授予顧問的兩項購股權。據此，丁香匯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而香港智信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25,000,000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定授權」	指	股東就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顧問就委聘協議之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主席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柳振萬先生

(副主席、總裁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景霞女士

(高級副總裁暨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副總裁暨加方校監)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

黃立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遼寧省大連

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央大街6號

楓葉教育園區(郵編：1166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分別關於向顧問授出購股權及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資料；(2)刊載董事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推薦建議；及(3)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各顧問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顧問或彼等之代理人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購股權股份4.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5,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其中包括)顧問根據彼等各自委聘協議將予提供服務之代價。

與丁香匯訂立之委聘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購股權授予人); 及
(ii) 丁香匯(為顧問及購股權承授人)。
- 丁香匯將予提供之服務** : 丁香匯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投資顧問，協助優化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實施有效投資或重組計劃，以提升本公司價值。丁香匯將予提供之服務包含(其中包括)(i)評估及協助本公司優化策略計劃、業務模式、營運、融資系統及人力資源；(ii)協助本公司分析及策略性地規劃進入在線教育行業；(iii)為本公司相關投資及收購其他公司及學校帶來機會及在有關會議或磋商中代表本公司或協助進行有關盡職調查；及(iv)倘本公司計劃重組其業務，則協助本公司作出重組計劃及尋找潛在購買者。於履行其於委聘協議項下之服務時，丁香匯不得進行任何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市場失當行為。
- 服務年期** : 三年
- 代價** : (i)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丁香匯向本公司引薦的機會完成任何投資、收購或出售，本公司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五日內以現金方式向丁香匯支付該交易代價之1%；及(ii)認購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丁香匯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香匯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其他安排。丁香匯並不知悉有關任何潛在交易的資料或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將於購股權之行使期確定。

董事會函件

丁香匯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持股	與本集團關係
文波	15.3846%	獨立第三方
景興宇	7.6923%	獨立第三方
崔成	3.8462%	獨立第三方
天津匯智聯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最終擁有人為劉志碩)	15.3846%	獨立第三方
佟建勳	7.6923%	獨立第三方
陳暢	7.6923%	獨立第三方
白眉商	7.6923%	獨立第三方
李淑敏	3.8462%	獨立第三方
鞠凱	3.8462%	獨立第三方
宋茂群	7.6923%	獨立第三方
陳金蘭	3.8462%	獨立第三方
北京威士曼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最終擁有人為景興宇)	7.6923%	獨立第三方
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擁有人為王昕竑)	7.6923%	獨立第三方

文波(「文先生」)為丁香匯創始成員之一及實際控制人。彼為丁香匯法人代表、唯一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文先生於中國哈爾濱市的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焊接技術與工程及科技英語雙學位及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文先生於投資及基金管理有約十年經驗。彼為Capital First Partners(一間新型投資公司，提供綜合企業諮詢服務)之創始人及合夥人。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重慶新歐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幼兒園及職業學院部擴展，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TBG Group(現為Canaccord Genuity Asia)董事總經理。文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丁香匯之其他股東並未積極參與丁香匯事務，僅作為丁香匯之投資者。該等股東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謹此申明，收集及披露彼等各自之背景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將為過重負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使用顧問公司TBG Group(現為Canaccord Genuity Asia)之服務尋求投資者。文先生當時為TBG Group之僱員，透過其工作與本公司聯繫。於二零一五年初，文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丁香匯之策略及投資諮詢服務，並向本公司推薦香港智信之投資者關係服務。本公司在此之前與顧問之間並無業務關係。就本公司所悉，丁香匯及香港智信之間相互獨立。

董事會函件

與香港智信訂立之委聘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為購股權授予人)；及
(ii) 香港智信(為顧問及購股權承授人)。

香港智信將予提供之服務：香港智信為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協助促進及維繫本公司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及金融新聞媒體之間的交流及關係。香港智信將予提供的服務包含(其中包括)：(i)建立有關投資者關係之策略(包括制定投資者關係活動之年度計劃)；(ii)為本公司維護投資者數據庫；(iii)為本公司與投資者、分析師及基金管理人安排投資者關係事項及會議，且每兩個月向本公司提交相關報告；(iv)收集行業信息；(v)管理本公司與投資者的通訊；(vi)安排新聞發佈會、訪談及會議；(vii)管理及監督本公司宣傳內容(新聞消息等)；(viii)媒體危機管理；(ix)收集獎項信息及幫助本公司申請相關獎項及(x)安排A股相關會議及事項。於履行其於委聘協議項下之服務時，香港智信不得違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內幕消息及須予披露交易之任何規則及條文，且不得進行任何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市場失當行為。

服務年期：三年

代價：認購1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智信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香港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其他安排。香港智信並不知悉有關任何潛在交易的資料或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將於購股權之行使期確定。

香港智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宇虹女士(「陳女士」)，其全資及直接擁有香港智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深圳市深圳大學外語學院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香港智信前，陳女士於中國的滙豐銀行、恆生銀行及星展銀行的全球銀行業及企業銀行業部門累積逾13年工作經驗。自此以後，陳女士成為香港智信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陳女士並未擁有於香港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職位。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與顧問訂立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各顧問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協定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特定授權以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有條件地授出。

根據補充協議，授出購股權之條件修訂如下：

- (a) 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授出委聘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授出之購股權以及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特定授權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3.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購股權股份數目

有關購股權賦予可認購合共最多2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丁香匯認購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香港智信認購1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權利，有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以及本公司經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1%。購股權股份之合共面值為25,000美元。

購股權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相互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購股權之發行價及行使價

購股權按零成本發行，作為顧問根據委聘協議將予提供服務之代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為4.00港元。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委聘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3港元溢價約41.34%；

董事會函件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委聘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92港元溢價約36.99%；及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委聘協議日期)之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95港元溢價約35.59%。

本公司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行使價。並無基於本公司股本變動修改購股權股份行使價或數目之安排。

發行價及行使價乃由本公司及顧問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的近期交易量、行使期持續時間及顧問將根據委聘協議提供的服務釐定。董事認為委聘協議的條款以及發行價及行使價基於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委聘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期及行使條件

顧問或彼等之代理人可於下列條件達成後行使購股權：

(a) 如於委聘協議日期後18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於15個連續交易日各日的市值不低於80億港元，則購股權的40%可予行使；及

(b) 如於委聘協議日期後3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於15個連續交易日各日的平均市值不低於100億港元，則購股權的餘下60%可予行使。

於相關條件達成後六個月內，購股權將仍可行使，倘相關條件於上文(a)及(b)所述的相關期間內並未達成，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可轉讓性

本公司將向顧問或彼等之代理人授出購股權。有關委聘協議並不禁止購股權轉讓。

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因其為購股權的持有人之身份而具有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購股權之持有人不得參與本公司就其他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就本公司清算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清盤，則有關購股權將失效，惟自願清盤除外，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相關決議案擬召開之股東大會之前兩個營業日行使購股權。

釐定購股權條款之基準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乃由各方經參考同等服務之市值及股份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亦參考香港智信與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之市場報告。行使期乃參考3年之服務年期釐定，而行使條件乃根據(其中包括)當前的資本市場趨勢及本公司之長期及中期目標釐定。

4. 所得款項用途

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億港元。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之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億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購股權股份之淨價將約為4.00港元。

5.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購股權乃作為顧問將予提供的服務的代價而授出，其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聯交所上市且日益發展。如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之戰略包括通過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及國外的學校網絡(尤其是透過合作)維護及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作為領先國際學校運營商的地位。本公司當前戰略為透過開發其於中國所獲之收購及投資機會擴展其業務。丁香匯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評估及幫助本公司優化其戰略計劃、商業模式、業務、財務系統及人力資源；(ii)協助本公司分析及戰略性地規劃其進入在線教育行業；(iii)向本公司引入有關投資及收購其他公司及學校的機會並於相關會議或談判中代表本公司或於相關盡職審查過程中進行協助；及(iv)倘本公司計劃重組其業務，協助本公司作出重組規劃及尋求潛在買家。就完成其策略性增長目標及最大化股東利益而言，該等服務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

董事會函件

作為一間新近上市公司，促進投資者意識及交流對本公司而言亦為重要。香港智信提供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建立有關投資者關係之策略(包括制定投資者關係活動之年度計劃)；(ii)為本公司維護投資者數據庫；(iii)為本公司與投資者、分析師及基金管理人安排投資者關係事項及會議，且每兩個月向本公司提交相關報告；(iv)收集行業信息；(v)管理本公司與投資者的通訊；(vi)安排新聞發佈會、訪談及會議；(vii)管理及監督本公司宣傳內容(新聞消息等)；(viii)媒體危機管理；(ix)收集獎項信息及幫助本公司申請相關獎項及(x)安排與中國內地證券公司之會議及事項。鑒於本公司之目標為透過促進投資者意識及交流最大化股東權益，該等服務對本公司而言尤為重要。

- (b) 購股權須待與本公司市值相關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旨在激勵顧問，以使彼等對本公司提供盡可能最佳的服務及保證彼等之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一致。
- (c) 購股權之授出亦對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促進其未來發展提供良好機會。董事認為購股權之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本公司自上市起進行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行使其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按每股行使價人民幣0.93元發行25,680,000股股份。本公司籌集約人民幣23,882,400元，已用作為本公司之融資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尚未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董 事 會 函 件

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緊隨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購股權股份 獲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主要股東及董事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36,569,909	54.17%	736,569,909	53.19%
任書良 (附註1、附註3)	4,210,000	0.31%	4,210,000	0.3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附註2)	127,471,280	9.38%	127,471,280	9.2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附註2)	3,009,798	0.22%	3,009,798	0.22%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附註2)	15,635,464	1.15%	15,635,464	1.15%
柳振萬 (附註3)	11,605,000	0.85%	11,605,000	0.85%
張景霞 (附註3)	2,605,000	0.19%	2,605,000	0.19%
James William Beeke (附註3)	1,070,671	0.08%	1,070,671	0.08%
Peter Humphrey Owen (附註3)	1,070,000	0.08%	1,070,000	0.08%
Howard Robert Balloch (附註3)	30,000	0.00%	30,000	0.00%
Arthur Lap Tat Wong (附註3)	150,000	0.01%	150,000	0.01%
公眾股東				
丁香匯	—	—	7,500,000	0.54%
香港智信	—	—	17,500,000	1.26%
其他公眾股東	456,252,878	33.56%	431,252,878	31.72%
總計	1,359,680,000	100.00	1,384,680,000	100.00

附註：

- 任書良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736,569,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4,21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Shen Nanpeng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最終股東，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SCC Management**」）之普通合夥人）的100%已發行股份。SCC Management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持有127,471,280股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持有3,009,798股股份）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持有15,635,464股股份）之普通合夥人。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為SCC Management之投資經理，因此亦被視為於SCC Managemen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董事。
4.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止期間並無變動。

8. 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特定授權

購股權將予以授出而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委聘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特定授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於委聘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委聘協議及特定授權放棄投票。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發行購股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購股權股份，與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股權（倘所有該等權利被即時行使，無論可行使與否）而予以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獲授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不受此限額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1,247,387股。

將於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新股份為26,247,387股，低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因此，發行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規定。

董事會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細則之規定，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其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批准之事宜之投票表決結果。

12. 責任

本通函之刊發已獲董事批准。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或具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13.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委聘協議及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委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特定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丁香匯（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智信財經通訊有限公司（「顧問」）訂立之委聘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委聘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b)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特定授權（定義見下文）而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向顧問授予認購本公司合共25,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其各自委聘協議條款向顧問配發及發行以及列為繳足的購股權股份，惟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委聘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其酌情認為令上述授權生效所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附註：

- (1)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倘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